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下)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主办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丰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的通知

（丰政发〔2023〕9 号） 3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丰台区轨道交通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丰政发〔2023〕10 号） 34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3〕9 号） 46

【区部门文件】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 丰台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独角兽企业在丰台区集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丰科园委发〔2023〕5 号） 49

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丰农组发〔2023〕1 号） 53

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丰台区安置房项目安置对象资格确认工作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丰建住发〔2023〕8 号） 66

丰台区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丰发改〔2023〕77 号）	77
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丰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 年丰台区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丰政农发〔2023〕20 号）	82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丰台区 2023 年清理妨 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丰市监发〔2023〕32 号）	90
丰台区财政局关于废止《北京市丰台区市级财政支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丰财文〔2023〕2118 号）	101
关于印发《丰台区关于 2023-2025 年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工作方案》 的通知 （丰环发〔2023〕39 号）	102
关于印发《丰台区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丰人社发〔2023〕103 号）	110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丰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2023 年修订）》的通知

丰政发〔2023〕9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丰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北京市丰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2023 年修订）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与依据
- 1.2 适用范围
- 1.3 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
- 2.2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3 预警

- 3.1 预警分级
- 3.2 预警发布

4 预警响应

- 4.1 响应分级
- 4.2 指挥调度
- 4.3 响应措施
- 4.4 响应终止

5 总结评估

6 应急保障

6.1 监测预报能力保障

6.2 配套措施保障

6.3 措施落实保障

6.4 应急值守

6.5 宣传引导

6.6 公众监督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制定和修订

7.2 预案实施

附：1. 丰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2. 丰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名单

3. 丰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职责

4. 丰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与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机制，切实减缓污染程度、保护公众健康，坚持科学、精准、依法治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市生态环境局统一要求，根据《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结合丰台区实际，在对《北京市丰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进行完善的基础上，制定《北京市丰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应急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丰台区行政区域内预测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应对工作。

对因沙尘形成的空气重污染，按照《北京市丰台区沙尘暴天气应急预案》执行；对未达到预警启动条件的短时重污染或因臭氧引发的空气重污染，及时发布健康防护提示。

1.3 应急预案体系

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包括区、成员单位和企业三级预案。区级应急预案作为区级专项预案的本预案，以及区相关成员单位制定的应急分预案或实施方案，辖区企业、施工工地等结合实际制定的空气重污染应急方案或工作措施等。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

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下设区级空气重污染专项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在区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指挥部总指挥由区委常委、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担任，执行总指挥由区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和综合执法大队队长担任。指挥部成员名单、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名单、指挥部及办公室职责见附 1、2、3。

2.2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区教委、区科技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区园林绿化局、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区环卫中心、公安丰台分局治安支队（区烟花办）、丰台交通支队、区城管执法局、区气象局、市交通委丰台运输管理分局、各街镇组成。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见附 4。

3 预警

3.1 预警分级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分级方法,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统一调整重点区域预警启动标准

有关规定,依据空气质量预测结果,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空气重污染预警分为 3 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1) 黄色预警: 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200 或日均值 >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2) 橙色预警: 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均值 >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3) 红色预警: 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均值 >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时。

当市生态环境局统一调整空气重污染预警启动标准时,将按照新启动标准执行。

3.2 预警发布

3.2.1 预警启动

接到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下达的预警及响应措施指令后,由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应急办),区应急办呈报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发布相应等级预警及响应措施指令。预警指令原则上提前 24 小时,通过区政府内网、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中心发布。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收到预警指令 30 分钟内,通过区政府

OA内网、京办工作群、电话等方式回复指令，并迅速部署各项应急措施。

3.2.2 预警调整和解除

收到市指挥部办公室下达的预警调整指令后，适时提高或降低预警级别。

按照市指挥部指令解除预警。预警按期解除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直接发布解除预警指令。

3.2.3 区域应急联动

收到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发布的应急联动启动预案信息时，区应急指挥部按要求和程序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空气重污染天气实行分级响应，对应预警分级，将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三级响应、二级响应、一级响应。

(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三级响应。

(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二级响应。

(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一级响应。

4.2 指挥调度

(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根据应急应对需要组织指挥调度，部署空气重污染应急应对工作。

(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由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根据应

急应对需要组织指挥调度，部署空气重污染应急应对工作。

(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由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根据应急应对需要组织指挥调度，部署空气重污染应急应对工作。必要时，由区应急委主任指挥调度。

4.3 响应措施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接到预警及响应措施指令后，要立即组织开展应对工作，将指令第一时间通知到相关企业、施工工地等，同时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应急减排措施有效落实。

4.3.1 黄色预警（三级响应）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②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根据区域空气污染情况适时减少户外活动。

③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和各街镇、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分别按照行业和属地管理要求，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2) 倡议性减排措施

①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的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③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④不进行露天烧烤。

⑤减少溶剂型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及其他溶剂型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①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 1 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②施工工地按照绩效分级，差异化实施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

③对纳入空气重污染黄色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按照空气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涉气工序差异化减排措施。

4.3.2 橙色预警（二级响应）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②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根据区空气污染情况适时减少或停止户外运动。

③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2) 倡议性减排措施

①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企业合理安排运输，减少重型燃油（燃气）载货车辆使用，尽量使用国六或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输。

③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④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⑤最大限度减少溶剂型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及其他溶剂型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⑥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①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 1 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②施工工地按照绩效分级，差异化实施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

③在实施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基础上，国一和国二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

④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纯电动、

氢燃料电池汽车除外)。

⑤本市核发号牌(含临时号牌)的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停止上路行驶(经市级相关管理部门确认为保障本市生产生活物资运输、整车运送鲜活农产品的汽车除外)。

⑥对纳入空气重污染橙色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同时按照空气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

⑦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4.3.3 红色预警(一级响应)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②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做好健康防护措施。

③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根据区空气污染情况适时停止户外活动。

④医疗卫生机构组织专家开展健康防护咨询、讲解防护知识,加强应急值守和对相关疾病患者的诊疗保障。

(2) 倡议性减排措施

①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企业合理安排运输,减少重型燃油(燃气)载货车辆使用,尽量使用国六或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输。

③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④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⑤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在确保达标排放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使用效率。

⑥最大限度减少溶剂型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及其他溶剂型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⑦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重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①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 1 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②施工工地按照绩效分级，差异化实施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

③国一和国二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动车（含驾校教练车）按单双号行驶（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除外），其中本区公务用车在单双号行驶基础上，再停驶车辆总数的 30%。

④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纯电动、

氢燃料电池汽车除外）。

⑤本市核发号牌（含临时号牌）的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停止上路行驶（经市级相关管理部门确认为保障本市生产生活物资运输、整车运送鲜活农产品的汽车除外）。

⑥对纳入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同时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

⑦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4.4 应急终止

预警解除即响应终止。

5 总结评估

空气重污染应急终止后，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本行业、本属地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总结。区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后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6 应急保障

6.1 监测预报能力保障

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气象局每日开展空气质量会商，结合市空气质量分析预报情况，不断提高区域空气质量监测预报水平。

6.2 配套措施保障

制定并更新清单。实施清单化应急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清单和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重大活动的保障清单，报请市行业主管部门，经市政府

同意后实施，并定期更新，及时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精准实施应急减排措施。在执行国家有关绩效评级文件的同时，区科技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市交通委丰台运输管理分局等部门，按照绩效评级要求，组织行业内的企业、施工工地开展绩效评级工作；绩效评级结果实施动态调整，对于不满足绩效评级要求的，应及时予以降级。同时，督促列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按照“一厂一策”原则制定应急预案，明确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并细化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6.3 措施落实保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预警期间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各街镇、丽泽商务区管委会要强化属地监管职能，组织辖区执法力量，有针对性地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或依法处罚。区政府办公室、区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对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应急措施未有效落实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6.4 应急值守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完善日常与应急相结合的应急值守制度，保证应急值守系统运转顺畅。黄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保持备班备勤；橙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在岗值守；红色预

警时，各成员单位要全天（含节假日）值守。红色预警期间，指挥部办公室可抽调有关成员单位人员联合办公，开展应急指挥、协调调度、检查督查等工作。

6.5 宣传引导

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要会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空气重污染应急宣传引导工作。要加大对空气重污染成因的解读力度，及时向社会发布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努力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倡导市民低碳生活、绿色出行，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及产品使用，拒绝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不燃放烟花爆竹，文明祭祀，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营造全社会共同应对空气重污染的良好氛围。

6.6 公众监督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拓展公众参与渠道，自觉接受公众监督。要及时发布空气质量状况，公布应急分预案、应急减排清单、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重大活动保障清单（涉密企业和工程除外），公开应急措施等，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要引导公众依法监督各项应急措施落实，鼓励对各类环境问题和隐患进行举报（举报电话 12345）。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制定和修订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应急预案》总体要求，结合部门

和属地实际，研究制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在本《应急预案》发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实施。各街镇、丽泽商务区管委会要在区级应急预案的基础上，细化应急响应启动流程、不同级别预警的具体倡议性和强制性措施落实方案和具体分工等。

当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要调整，或在应对实际中发现重大问题等情况时，将及时进行修订完善。

7.2 预案实施

《应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北京市丰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丰政发〔2018〕12 号）同时废止。

附1

丰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 指 挥：	崔旭龙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总指挥：	孔钢城	副区长
执行总指挥：	朱晓昕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 员：	王福强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 旻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赵 清	区教委副主任
	罗 胜	区科技信息化局副局长
	刘 超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史 军	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雷海正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杨 宽	区城市管理委副主任
	关 静	区水务局副局长
	段长生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叶劲松	区国资委副主任
	范 爽	区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王 亮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二级调研员
	姚 菲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黄 闻	区环卫中心副主任

何永康	公安丰台分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
陈 峰	丰台交通支队副支队长
余子文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刘海悦	区气象局副局长
郭秀梅	市交通委丰台运输管理分局副局长
单 洁	丰台街道副主任
李亚春	西罗园街道副主任
王瑞昌	方庄街道副主任
侯帝同	太平桥街道副主任
李 智	东铁匠营街道副主任
孟智勇	右安门街道副主任
刘 建	长辛店街道副主任
陈海龙	新村街道副主任
邓淑娟	六里桥街道副主任
黄 迪	云岗街道副主任
王松涛	东高地街道副主任
安旭东	南苑街道副主任
张 锐	大红门街道副主任
李雪明	马家堡街道副主任
土旦格桑	和义街道副主任
周雨前	宛平街道副主任
张 岩	成寿寺街道副主任

洪 峰	石榴庄街道副主任
韩 冰	看丹街道副主任
段 斌	玉泉营街道副主任
王 钊	青塔街道副主任
孙 帆	五里店街道副主任
王岩峰	卢沟桥街道副主任
凌燕军	花乡街道副主任
薄 姗	北宫镇副镇长
黄 欣	王佐镇副镇长

附2

丰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 任：	朱晓昕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常务副主任：	刘 超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史 军	区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副 主 任：	赵 清	区教委副主任
	罗 胜	区科技信息化局副局长
	雷海正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杨 宽	区城市管理委副主任
	段长生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姚 菲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黄 闻	区环卫中心副主任
	陈 峰	丰台交通支队副支队长
	余子文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刘海悦	区气象局副局长

附3

丰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职责

一、丰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职责

1. 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2. 研究制定本区应对空气重污染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 负责指挥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工作；

4. 负责指挥协调《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工作，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的落实情况；

5. 分析总结本区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6. 组织开展本指挥部所属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及应急物资储备保障等工作；

7. 承办区应急委和区委生态文明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丰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组织落实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和督促成员单位做好空气重污染应急相关工作;
2. 承担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
3. 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4. 组织开展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风险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5. 负责向区应急办报送启动预警信息,并组织预警指令发布和解除预警工作;
6.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新闻发布工作;
7. 组织修订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并发布组织实施和备案工作,指导成员单位制定(修订)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
8. 组织开展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演练;
9. 组织开展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宣传教育与培训;
10. 负责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系统的建设管理工作;
11. 负责联系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专家顾问组;
12. 承担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附 4

丰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一、区生态环境局

1. 承担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
2. 负责开展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实时发布空气质量实况信息，及时发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按要求参加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空气质量会商工作；
3. 负责组织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辖区企业、施工工地、道路扬尘绩效评级及减排清单工作；
4.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检查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

二、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

1. 编制宣传分预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会同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出版物印刷行业企业开展绩效评级工作；制定并公布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出版物印刷行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并组织制定“一厂一策”应急预案；
3.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活动的出版物印刷企业保障清单；
4. 组织出版物印刷企业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落实涉气工序差异化减排措施，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

行运输，并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

5. 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负责组织媒体宣传、舆情引导等工作；

6.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三、区政府办公室

会同区生态环境局督查各成员单位职责落实情况。

四、公安丰台分局治安支队（区烟花办）

1. 编制烟花爆竹禁放实施分预案，细化任务分解，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负责通知公安部门加强巡逻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负责通知区应急局及时组织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单位停止配送、销售烟花爆竹。

3.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五、区教委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加强对在校学生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组织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根据区空气污染情况适时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

3.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六、区科技信息化局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会同区生态环境局组织本区制造行业企业开展绩效评级工作；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制造行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并组织制定“一厂一策”应急预案；
3.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活动的制造业企业清单，并定期更新报备；
4. 组织制造业企业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落实涉气工序差异化减排措施，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并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
5.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七、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混凝土搅拌站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对混凝土搅拌站企业开展绩效评级，并组织制定“一厂一策”应急预案；
3. 制定本区施工工地绩效评级指标（“绿牌”工地相关管理规定），并对施工类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级；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房建、市政建设项目应急减排清单，指导施工工地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相应区级减排清单；

4.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活动的房建、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地和混凝土搅拌站企业清单；

5. 组织混凝土搅拌站企业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落实涉气工序差异化减排措施，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并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

6. 组织房建、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地落实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7. 对分预案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区城市管理委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预警启动时负责组织实施；

2.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市政道路施工工地应急减排清单，组织市政施工工地落实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并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

3.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建筑垃圾处置场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组织落实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停止生产等作业行为；落实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并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

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

4.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活动建设项目保障清单；

5. 负责及时组织公共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6. 对分预案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九、区环卫中心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道路清扫保洁措施，预警启动时负责组织实施；

2. 负责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重点道路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力度，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级别启动时，每日分别对重点道路增加一次及以上清扫保洁工作；

3. 对分预案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十、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在空气重污染期间，落实公务用车停驶比例、单双号行驶台账；

3. 负责在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期间，落实本区公务用车在单双号行驶基础上，再停驶车辆总数的 30%，并建立停驶台账。

4. 对分预案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十一、区水务局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

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水务施工工地项目应急减排清单和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活动施工工地保障清单;

3. 负责水务施工工地落实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4. 对分预案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二、区卫生健康委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组织开展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相关疾病患者的诊疗和应急值守工作;

3. 对分预案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三、区园林绿化局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园林绿化施工工地应急减排清单和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重大活动的建设项目清单;

3. 负责落实园林绿化施工工地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

作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4. 对分预案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四、区城管执法局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各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实施;

2. 督促指导各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查处施工扬尘、道路遗撒、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以及无照售煤等违法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对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停运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3.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五、区气象局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向指挥部及相关部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与区生态环境局共同进行空气重污染会商预报。

十六、丰台交通支队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建立备案名单管理制度,会同相关单位做好对停驶公务车辆和不适用限行措施的社会保障车辆的相关备案工作;

3. 通过道路电子显示屏等媒介及时向公众告知空气重污染期间采取的交通管理措施，负责国一和国二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本市核发号牌（含临时号牌）的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禁止上路行驶、机动车单双号行驶的监管执法工作，加大对违反规定上路行驶车辆的检查执法力度；

4. 对分预案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七、市交通委丰台运输管理局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预警启动时负责组织实施；

2. 会同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汽车维修行业企业绩效评级，并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汽车维修行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

3. 按照市交通委有关文件要求，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活动的汽车维修行业企业保障清单；

4. 会同区生态环境局组织汽车维修行业制定“一厂一策”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落实涉气工序差异化减排措施；

5. 按照不同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负责落实部分高污染排放车辆停驶等措施；

6. 对分预案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八、区国资委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所监管企业制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

2. 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所监管企业制定和落实“一厂一

策”应急预案；

3. 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所监管企业公务用车台账，组织落实空气重污染期间公务用车停驶比例，并开展检查；

4. 倡导所监管企业在空气重污染期间合理安排运输，减少使用重型燃油（燃气）载货车辆，尽量使用国六或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输。

十九、各街镇、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1. 编制本辖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2. 加强对社会公众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组织落实辖区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适时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机动车限行、道路清扫保洁、涉气企业和施工工地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禁放禁烧等各项应急措施；

3. 组织开展分预案宣传、培训、演练和应急值守工作；

4. 各街镇对分预案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执法检查；丽泽商务区管委会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执法部门对分预案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印发《丰台区轨道交通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的通知**

丰政发〔2023〕10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优做强丰台区轨道交通产业，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共同制定《丰台区轨道交通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丰台区轨道交通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交通强国战略、双碳战略，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推动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深入落实北京市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丰台区加快实施倍增计划追赶行动推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2023-2025年）》，加快推动丰台区轨道交通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市委“妙笔生花看丰台”指示要求，充分发挥北京市科技创新和产业资源优势，深刻把握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战略机遇、京津冀协同发展要求和首都城市发展规律，坚持创新、智慧、绿色发展方向，支持产业协同创新，建设产业自洽、共生的创新生态圈，深化对外合作开放，进一步加强轨道交通产业精准服务，以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做大做强做优产业链，在合作发展、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中实现倍增跨越发展，实现产业质量、体量、能量全面提升，将丰台区打造成为世界轨道交通科学前沿和科技创新策源

地、全球轨道交通高端要素汇聚地、产业增长动能强劲的轨道交通产业集群聚集地，为实现交通强国建设贡献北京力量。

（二）发展原则

创新强基、引领未来。面向技术前沿和国家战略需求，建强建优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坚持自主创新的技术路线，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围绕数字化、智慧化、绿色化、融合化，促进人工智能、5G、物联网、云平台、大模型、数字孪生等新技术成果与轨道交通深度融合，持续保持我国轨道交通在国际上的领先优势。

强化优势、两业融合。立足丰台区资源禀赋、产业集聚优势，在北京市整体框架下谋划丰台区轨道交通产业发展，聚焦由“大”变“强”的战略目标，锻长板、做优做强细分产业领域。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服务业融合、高端装备和服务业融合，打造北京市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标杆示范，提高新业态活力。

构建生态、集群发展。统筹配置首都核心优势资源，推动产业要素深度融合，形成支撑能力强大、生态要素完备、资源流动顺畅的产业生态。提升产业吸附力和标准化产业服务能力，巩固提升全产业链竞争力，打通细分产业微循环，加快产业基础再造升级，提高产业集群活力和韧性。

全球视野、开放合作。用好中国高铁“国家名片”和“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坚持以更开放的理念，汇集国际高端资源，开展国际合作，打造轨道交通首都特色产业品牌，助力北京轨道交

通服务全球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园区轨道交通产业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关键环节实现新突破，促进产业链和创新链协同，提高科技创新的转化效能，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和技术主导权的产业集群，打造轨道交通国际创新集聚区。

产业规模持续提升，年度收入超过 3000 亿元，轨道交通企业数量超过 300 家（规上企业超过 100 家），形成“1+2+2”5 个超大规模细分赛道，即：1 个千亿级的工程建设赛道、2 个 500 亿以上的牵引供电和物流运输赛道、2 个 200 亿以上的通信信号和智能运维赛道。

创新要素高效配置，建成 3 个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6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3 家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超过 35 家专精特新企业、超过 10 家国际知名跨国公司（机构）。实现概念验证、中试熟化、检验检测试验线、北京市重点实验室零的突破。

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3.5%、专利数量年均增长率 20%，技术交易额持续提升，关键领域技术创新供给能力不断增强，年新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不少于 30 项，自主化配套比重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达到国际水平。

创新生态活跃开放，建成 5 个轨道交通特色产业园，设立或引进 4 支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基金，落地科研院校所超过 7 家、行业知名轨道交通服务机构不少于 4 家。

二、重点任务

(一) 瞄准关键核心技术，打造轨道交通科技创新高地

瞄准国际前沿，超前部署一批影响深远、改变产业格局的颠覆性技术方向，构建基于新原理、新技术、新场景的新业态和新模式，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

1. 加强基础研究和新一代技术创新。前瞻布局轨道交通战略预判性技术及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积极突破轨道交通专用芯片、操作系统、仿真技术和工业软件等基础领域研究。加速布局工程建设、牵引供电、物流运输、通信信号、智能运维等一批基础性、先导性、新一代的轨道交通重大技术，瞄准双碳战略，在新能源、新制式、新技术等方向开展研究，形成先发优势，抢占全球轨道交通产业技术制高点。

2. 提高通信信号领域自主可控和科技引领能力。加快下一代铁路运行控制、车车通信、互联互通全自动运行以及基于国产芯片的轨道交通列控系统、基于全电子联锁的列控系统、基于自主感知的智能列车安全控制系统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3. 推动轨道交通整车及关键零部件研发。推动高速铁路技术、智能铁路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提升新型车辆及关键零部件研发设计和集成能力，开发跨座式单轨、悬挂式单轨、磁悬浮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车辆及新型燃料车等产品。加快轨道交通走行部、制动、牵引等技术创新，研发轻量化、智能化、绿色化车体、新一代轮对轴承检测设备、车辆部件自动化检修设备等。大力发

展和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提高关键零部件自主化率和技术水平。

4. 加快轨道交通运维软硬件研发及产业化。立足轨道交通行业建设与运营并重的发展需求，在列车、供电系统、轨道、隧道、信号系统、车站设施等方面，围绕智能检测、智能检修、智能装配等领域，结合人工智能、数字化管理等技术，提高智能运维服务能力。

5. 推进首台套产品研发推广。研发高速磁悬浮列车、复合式盾构机、硬岩掘进机、轨道打磨车、城轨一体化综合检测车、机车车辆智能镟修机床、全域全息感知技术及完全自主可控装备等重大首台首套创新产品，加速产品产业化推广。

（二）构建细分产业矩阵，加强轨道交通产业集聚地建设

加快打造产业基础再造提升、产业链条优化升级、智能绿色广泛覆盖、制造服务深度融合，区域发展有效联动的产业集群集聚地。

6. 推动轨道交通产业链“多维度”构建。以列车通信和控制系统等核心部件为突破口，向车辆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工程技术服务、运维管理等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在工程建设、牵引供电、物流运输、通信信号、智能运维等细分领域加强顶层设计，打通细分产业微循环。

7. 实施产业链“强链建圈”。围绕细分产业链，构建产业链主清单、业主清单、产品集成企业清单和企业梯度培育机制，推

动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场景链“四链融合”。绘制产业生态圈招商目标清单，通过精准招引、开放应用场景、资金配套、产业政策支持等方式，吸引更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在丰台聚集，不断扩大产业生态圈。

8. 聚集壮大一批链主企业。鼓励龙头企业拓宽业务领域，提升创新发展第二曲线。在工程领域，支持企业从投资建设商向投建运管服务商转变。在物流领域，支持企业由铁路物流服务商向多式联运、物流园区运营服务商转变。在牵引供电领域，支持企业由牵引供电集成商向能源管理服务商转变。在通信信号研发制造领域，支持企业向轨道交通专用芯片、操作系统等产业链纵深布局。在运营维护领域，支持企业从运维装备提供商到运营服务商的转变。

9. 强化大中小企业融通倍增发展。加快构建以链主企业带动、单项冠军企业跟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聚集、中小微企业倍增壮大梯度有序的产业结构。支持链主企业通过研发协作、开放空间、场景应用等方式带领中小微企业开拓市场，建立稳定的专业化协作配套关系。支持跨界供应商、新兴科技供应商等积极融入产业链，丰富供应链体系。

10. 推动创新技术应用场景的开放。基于京津冀都市圈的轨道及城际交通的发展建设，推动链长单位、龙头企业向创新技术提供方开放技术应用场景。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型制式、绿色节能、智慧交通、高端装备、智能运维等重大创新领域，以应

用场景促进技术研发迭代升级，提高新技术产业化能力。

（三）塑造示范标杆，打造轨道交通“1+N+1”空间布局

树旗立帜，打造一个示范基地、N个特色产业园、产业创新中心及一个科创走廊的空间布局，落地一批示范标杆、探索区域合作发展模式，以优质空间布局形成产业集聚。

11. 建设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以丰台园东区为主导区，将轨道交通产业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高标准建设技术进步、经济稳健、设施完善、绿色低碳、智慧高效的国家级示范基地。探索与青岛、株洲、常州、长春、唐山五个轨道交通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合作新模式，构建以丰台区为中心的轨道交通产业协同发展网络。

12. 建设N个轨道交通特色产业园和产业创新中心。改造北京二七地块，打造轨道交通中试基地、产教融合基地、检验检测基地、国际化交流基地、智能制造基地。加快京车装备宋家庄轨道交通产业创新中心的建设，构造面向智慧地铁、未来地铁的产业创新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平台。鼓励轨道交通特色产业园开放集聚，支持通号产业园、交控产业园等开放，实现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

13. 建设轨道交通高校科创走廊。依托轨道交通领域知名高校，打破物理空间限制，建设前沿孵化、创新成果转化的产业创新平台，探索产学研、上下游、投融资等多方创新合作与服务新机制，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等专业服务能力，实现中后

端集成和中试熟化环节有效承载，建设产业科技创新策源地。

14. 拓展京津冀飞地合作新空间。与雄安、廊坊、保定、石家庄、天津、唐山等产业匹配度较高的节点城市建立产业协同合作机制，促进产业信息共享，科学配置产业要素，将生产制造环节有组织的导入相应产业园区，推动产业链延伸拓展，打造轨道交通产业京津冀一体化。

（四）聚焦国际要素建设，深化对外开放合作

立足国际视野，构建丰台轨道交通产业品牌，引进国际先进资源要素，输出中国标准和中国技术，提高全球联动创新能力。

15. 加强国际项目、技术合作。依托“一带一路”国家战略，鼓励企业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探索设立轨道交通国际科技合作战略联盟，争取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平台，鼓励丰台企业与国际知名企业、大学和科研机构开展国际技术合作。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和产业发展经验，吸引全球轨道交通顶尖人才、优秀团队、关键技术落地发展、就地转化，不断提高全球联动创新能力，提升产业能级。

16.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组织国际轨道交通行业学协会、国内外知名企业、科研院所开展国际技术交流、商务合作，共建创新中心、联合实验室、中国联络处等。支持丰台区轨道交通企业与国际相关机构在业务、技术、合资并购等方面开展合作，引进、吸收、消化、转化国际先进技术和产业发展经验。支持企业利用自贸区便利政策，深化对外合作，拓展海外市场。

17. 推动中外标准互认互信。鼓励轨道交通标准起草单位、检验检测及认证机构、标准服务机构落户丰台。鼓励各类创新主体联合开展轨道交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以及中关村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积极推动标准采信、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统筹发展。

18. 树立轨道交通产业品牌。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轨道交通创新发展大会”，发布最新科研成果、产品应用与解决方案，促进技术合作与交易。设立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秦驰道专项奖，促进科技创新和人才发展。积极承办中关村论坛系列活动，鼓励企业和社会团体组织、承接、参加轨道交通领域相关的国际性科技会议、创新大赛、会展论坛等活动。

（五）优化专业服务体系，提升产业生态服务能力

坚持需求导向，科学匹配“政产学研用金”资源要素，打造要素之间自循环、自链接、自我迭代升级的轨道交通创新生态圈。

19. 建强建优协同创新研发平台。面向轨道交通的重大需求，汇聚资源和优势领域，布局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构建重大战略创新平台。围绕科技成果转化，梯度培育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和未来技术研究院，打造新型协同创新平台。聚焦关键技术，依托产业链，布局创新链，打通原始创新-技术创新-产业创新关键环节，加快建设产业技术创新中心。

20. 搭建人才精准服务产业链。建立丰台轨道交通紧缺人才目录，精准招引急需人才、海外人才、领军人物、创新团队。联合企业、高校院所建立轨道交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为产业所需

人才提供精准对接、订单式服务。加快科技型职业经理人、产业经纪人和创业型科学家的引进培养，支持市场化聘用技术、产业经纪人，强化产业资源战略整合能力。

21. 营造金融生态驱动产业再加速。设计构建产业基金体系，支持政府投资平台、轨道交通核心企业、优势社会资本联合设立多层次市场化轨道交通产业基金，推动关键技术自主化。引导产业基金参与轨道交通创新成果孵化、中试、产业化各阶段的投资，通过产业基金加速丰台轨道交通企业做强做大。鼓励金融机构为轨道交通企业提供个性化、多元化金融服务。

22. 聚集服务业促“两业”融合发展。培育引进一批检验检测、试验认证等专业服务机构，引导其对重大前沿原创和具有发展潜力的关键技术重点企业的深度服务。招引一批金融服务、媒体杂志、管理咨询、教育培训等配套服务机构，提升轨道交通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支持服务机构通过创新合作、深化业务关联、产业链条延伸、技术渗透等途径，实现服务业与轨道交通智能制造耦合共生。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加强与国家部委、行业主管和业主方的全面战略合作。建立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信局与丰台区政府共同支持产业发展的机制，统筹推进本计划实施。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抓紧抓实抓细各项工作任务。成立轨道交通专

家智库，为技术发展方向、产业发展建议、产业生态打造出谋划策。

（二）加强政策支持

积极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家部委各类研发计划支持。整合北京市相关部门以及丰台区现行政策，配套制定中关村丰台园轨道交通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设立轨道交通专项发展资金，用于支持轨道交通关键技术研发、特色产业空间打造、强链补链延链等重点工作，加大对轨道交通产业支持力度。

（三）加强落地服务

优先保障轨道交通产业用地需求，将新增的建设用地指标向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倾斜，支持轨道交通高精尖产业项目在丰台园落地。为重点项目配备服务专员、开辟绿色通道，一体化解决办公空间、注册、人才公租房、人才落户、子女入学等问题。

（四）强化考核评估

建立考核评估机制，加强统计监测，定期对科技创新、项目引进、平台建设等完成情况开展评估评价，将完成情况和督办结果作为年度考核重要依据，确保计划快速有序推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及时总结宣传产业发展新技术、新成就，产业促进新经验、新举措，营造凝心聚力、改革创新舆论氛围。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 年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3〕9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我区编制了《2023 年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录》明确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认真落实责任，把握时间要求，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并在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报告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

二、在后续工作中，确需结合实际对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的，承办单位要深入研究论证、充分阐明法理依据，提出具体意见报区政府审定。

三、区政府办公室将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关工作加强监督检查。

附件：2023 年丰台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 日

附件

2023 年丰台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 项	责任单位	任务来源
1	《丰台区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管理办法》	区 市 场 监 管 局	2023 年区政府常务会议议题
2	《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区 规 自 分 局	2023 年区政府常务会议议题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
丰台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独角兽企业在丰台区集聚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丰科园委发〔2023〕5 号

各相关单位：

《关于支持独角兽企业在丰台区集聚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专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 丰台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023 年 1 月 30 日

关于支持独角兽企业在丰台区 集聚发展的若干措施

（简称“独角兽八条”）

为加快培育和引进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引领和支撑前沿产业发展的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的独角兽企业（含潜在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隐形冠军企业等），丰台区计划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独角兽企业集聚区，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和新引擎，现推出加快独角兽企业集聚发展的八条措施。

一、打造 400 万平米独角兽企业集聚区

释放 400 万平方米的优质空间，构建以北京看丹独角兽创新基地（包括丰台创新中心和丰台航天航空创新中心，建筑面积约 100 万平方米）为引领，园博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建筑面积约 100 万平方米）、南中轴大红门首都商务新区（建筑面积约 100 万平方米）和丽泽金融商务区（建筑面积约 100 万平方米）为支撑的“1+3”格局，助力企业集聚发展。

二、加大对独角兽企业的奖励支持

区政府每年计划投入 10 亿元对独角兽企业空间载体、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上市补贴、高管个税、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给予奖励和补贴。

三、降低独角兽企业办公空间成本

优先保障独角兽企业发展空间，可采取租赁、购买、先租后买、定制化购地建楼等方式满足独角兽企业空间需求。根据独角兽企业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对购买丰台区国有企业自持空间的，给予市场价格至少八折优惠；对租用办公用房的，北京看丹独角兽创新基地、园博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南中轴大红门首都商务新区租金不超过 3 元/平方米/天，丽泽金融商务区租金不超过 5 元/平方米/天。

四、建立独角兽企业上市服务机制

组建独角兽企业上市服务专班，对独角兽企业上市全过程给予“一对一”辅导，对独角兽企业上市和挂牌，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扶持，同时设立引导、投资等各类产业基金，支持培育独角兽企业快速发展。

五、加强独角兽企业人才引进

每年提供不少于 200 个进京落户指标用于支持独角兽企业人才引进，为企业员工和外籍员工高效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和《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推出 5000 套各类房源定向服务独角兽企业人才居住；对纳入“丰泽计划”的优秀创新团队和人才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在子女上学、就医、政务等方面提供优先便捷服务。

六、提供独角兽企业创新应用场景支持

协助独角兽企业首创产品的应用推广，全力推动独角兽企业首创产品的市场开拓。独角兽企业优先参与丰台区政府投资的应

用场景计划、新兴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优先为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模式提供推广示范渠道。

七、完善独角兽企业精准优质服务

搭建政府、企业、服务机构等开放式协同对接平台，按照市场化发展的规律和要求，组建专业、高效、优质的服务团队，建立“一对一”精准服务工作机制，解决企业在土地、空间、投融资、人才引进、成果转化、对外合作、场景应用等方面的个性问题。

八、构建独角兽企业创新创业生态

成立“独角兽企业家联合会”，打通政企、企企交流渠道，推动人才、技术、金融、市场等资源的有效对接，为独角兽企业提供优质的商务、文化、体育等服务设施，营造充满活力的创新氛围。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由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和丰台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联合发布并负责解释，如与丰台区已颁布的政策相竞合，同类条款就高标准执行，不得重复享受。原《关于支持独角兽企业在丰台区集聚发展的若干措施》（丰科园委发〔2021〕13号）自本政策发布之日起失效。

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印发《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农村工作领导 小组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丰农组发〔2023〕1号

各涉农街镇，区各相关单位：

《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工作要点》已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 5 月 9 日

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开局之年，是全市迈上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起步之年。要从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三农”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举全区之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加快推进首都农业农村现代化作出丰台贡献。

做好 2023 年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三农”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严格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丰台分区规划，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更大力度促进农民增收，扎实推动乡村振兴。

一、抓紧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一）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菜篮子”责任制。严格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2300 亩以上，其中大豆播种面积达到 300 亩以上。实施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推广高产优质高效品种，开展高产技术攻关和推广应用，打造农业“样板田”。严格“菜篮子”区长负责制考核，确保蔬菜产量达

到 4400 吨以上。实施蔬菜产业提升行动，大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推进老旧设施改造升级，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设施蔬菜种植项目的用地和备案政策，强化用地保障。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推进基层网格化监管，全面推行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二）抓实“田长制”。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决守住 6000 亩永久基本农田和 6600 亩耕地保有量，推动永久基本农田及其储备区划定成果应用。严格落实新增耕地联合验收机制，强化复耕复垦耕地质量提升。建设高标准农田 300 亩，重点补上土壤改良、农田灌排设施等短板，配合编制实施农田灌溉发展规划，推进农业高效节水设施建设。持续加大农村违法违规建设打击力度，抓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完成非住宅类试点整治，落实“大棚房”问题长效监管机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全面落实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本市任务。强化耕地分类管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三）强化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加强农业生产防灾减灾资金物资保障，增强极端天气应对能力。加强农资供应调度保障，确保农业用种安全。统筹抓好非洲猪瘟、草地贪夜蛾等动植物疫病病虫害常态化防控，加强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健全基层监测预警网络。

（四）统筹做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调控。严格落实粮食地方

储备规模，优化储备品种结构。支持重点保供企业与综合实力强的物流企业签订应急配送协议，提高应急状态下的运输保障能力。动态实现每个街镇至少有 1 个、人口集中的社区每 3 万人至少有 1 个粮食应急供应点。

二、积极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

（五）推进农业农村数字化。出台并实施区级实施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行动计划，建立 5 个农田物联网动态数据监测点，在 150 个日光温室部署新一代环境与图片一体化监测物联网设备。加快绿色智能农机化技术推广应用，在果园采摘等关键环节开展机器人应用示范。推进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创建工作。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设施农业机械化率分别达到 72%、47%。挖掘“花乡花卉”品牌等无形资产价值，加快“生活场景+鲜花”、花卉文创产品生产等新业态发展，以花乡花木集团为依托，打造花卉科研和数字化电子交易中心，并联黄土岗、白盆窑花卉产业资源，将“北京花卉”数字平台打造成智慧农业产业链示范平台。

（六）落实种业振兴行动。组织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完成第三次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和第一次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开展丰台区特色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行动，配合做好鲟鱼种质创制及品种选育联合攻关项目管理。建立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配合市级做好种业阵型企业服务工作，支持特色种业企业做精做优做强。继续办好中国北京种业大会蔬菜峰会。持续开展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和监管执法年活动。

（七）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做好“土特产”文章，大力发展精品现代农业。强化品牌引领，培育提升1个“北京优农”品牌。启动果树产业助力乡村振兴三年行动，实施果树提质增效315亩，发展林下经济，建设老北京水果综合性示范基地1个，鼓励本地生产果品精深加工。挖掘林业资源增值潜力，推动林产品采集、森林景观利用与旅游、教育、文化、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支持净菜、预制菜企业生产加工基础设施建设，推介净菜、预制菜示范企业和加工基地，推广应用预制菜生产技术规范。深入实施“数商兴农”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鼓励发展农产品电商直采、定制生产等模式。结合区域控规编制情况，推动新发地批发市场转型升级，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发展乡村餐饮购物、信息中介等生活服务，打造一批镇级商业综合体。拓展“畅游京郊”“京华乡韵”等品牌建设，开展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提升1个美丽休闲乡村、8个休闲农业园区，在河西地区探索发展精品乡村民宿。推动创建乡村科普基地和中小学学农劳动实践基地。

三、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八）创新农业经营方式。以共同富裕为导向，千方百计促进农民增收，力争提前两年实现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到2.4:1的“十四五”规划目标。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扶优做强2家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小农户合作经营、共同增收。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在充分尊重农民

意愿前提下，结合农田建设、土地整治探索推动“小田并大田”，解决土地细碎化问题，提高农田利用率和产出率。深化“村地区管”，推动实现农村涉地合同管理流程信息化、信息数据可视化，健全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利益。

（九）促进农民稳岗就业。强化稳岗纾困政策落实，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稳岗倾斜力度。在政府投资重点工程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适当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促进农民就近就地就业。整合农村公益性岗位设置，逐步扩大岗位规模，提高岗位工作绩效及收入水平。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农村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建设，培育推介创新创业典型。广泛推行订单式、菜单式、配送式等培训模式，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670 人次。落实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措施，新增 2000 名农村就业劳动力纳入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体系。

（十）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成立丰台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农资委”），下设丰台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农资办”）明确农资委统筹协调和监管职能，完善农资办对街镇级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管机制，健全街镇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管理制度，规范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推进“村账镇（街）管”工作，坚持做好民主监督，设立农村会计服务机构，代表街镇加强对村级经济活动的监督管理，强化涉农街镇对农村财务工作的管

理，保障农村资产、资金运行安全。建立健全产权交易可视化系统流程，做实区级资产资源流转交易平台，持续推进农村产权交易规范化。扎实做好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强化集体经济审计监督，全面加强农村“三资”管理。科学合理谋划产业空间布局，推动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河东地区依托重点功能区，培育发展高精尖产业，集聚集群布局产业；河西地区立足绿色生态旅游资源，培育科技研发、军民融合与文化创意产业，在产城融合中发展绿色宜居产业。深化实施“1511”产业发展提质工程，构建农村地区招商工作体系和精准培育政策体系。加快建设高端数字智造产业园。持续开展集体经济薄弱村帮扶专项行动，保持现有对接帮扶机制不变并建立长效巩固提升机制，促进产业带动就业，推动“消薄村”集体经营性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十一）推进城乡协同发展。结合重点功能区和城市活力中心建设，推动金融科技、高端商务、物业服务等产业向农村地区延伸。依托中关村丰台园、丽泽金融商务区、首都商务新区，推动高端商务等产业向农村地区延伸。加强集租房服务配套重点功能区，推动右安门集租房项目开工，加大住房保障力度。落实河西地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重点任务，统筹实施交通、能源、水务等重点建设项目，加快推进中关村丰台园西一区规划建设，提升长辛店红色文化旅游品牌影响力，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建设低密度、自然化、生态宜居的河西生态科技城。

四、开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十二）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强农村公厕日常维护。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开展10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加强村头片林建设，创建首都森林村庄1个，完成绿化覆盖率调查。批次推进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等架空线维护梳理整治。完善农村人居环境管护监管体制机制，鼓励各街镇创新管护模式，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全程参与运营管理，压实管护主体责任，充分聘用符合条件的农村劳动力参与管护，切实提高管护补助资金绩效水平。持续推进村庄清洁行动，积极开展美丽庭院创建，深化爱国卫生运动。持续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节能农宅建设，基本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十三）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梯度均衡配置区、街镇、村三级公共服务资源。优化农村地区学前教育资源布局，加强对基础薄弱园的帮扶。进一步优化区域教育资源布局，积极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建设，多举措提高农村地区教育质量。健全“三边四级”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异地社区养老服务试点，支持发展农村普惠性养老服务和互助养老。落实“城区医院进农村”专项帮扶机制。优化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布局按照“村用、镇管、区统筹”原则推进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管理，加强村卫生室运行保障和乡村医疗卫生队伍建设，落实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常态化防控机制，提升农村地区基层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十四）推动农村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稳步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水平，巩固扩大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持续开展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加快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技术推广应用，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化肥利用率分别达到 45%和 42%，建立 2 个节水示范区。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区创建，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9%以上。开展农产品“三品一标”行动，开展市级优级农业标准化基地复查工作，绿色有机农产品产量达到 257.1 吨。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确定重点物种并加强风险监测。

五、深化农村重点领域改革

（十五）深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把住处理好农民和土地关系这条改革的主线，让农民分享更多改革红利。全面加强农村宅基地及建房审批规范管理，探索宅基地闲置农宅盘活利用路径。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管理制度改革。落实点状配套设施用地政策，强化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深入推进集体林场改革，建设 4 个新型集体林场。

（十六）完善城乡融合发展机制。充分挖掘城镇与农村、河东与河西地区各自优势，强化区域统筹创新，优化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布局。抓好重点地区街区控规编制，落实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实施计划，完成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加快在建街区单元改造项目收尾，推动花乡中部组团、五里店地区等项目加快实施，启动卢沟桥村等项目规划综合实施

方案编制。推动原长辛店镇统筹利用集体产业用地试点项目，深化河西地区控规编制。开展河西地区高精尖产业用地盘活利用专项研究，吸引带动性强的头部企业入驻。加快推进绿隔地区重点项目建设。加强规划村庄以外的现状村庄房屋建设管控和基础设施提升，加快构建环城绿色发展新格局。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积极推进“百师进百村”成果转化，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

（十七）健全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各项制度，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不低于 7.5%。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和监督。健全政府投资与金融、社会投入联动机制，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活动，鼓励和引导银行等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乡村振兴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推进涉农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涉农行政许可清单实施规范，不断优化农业农村领域营商环境。

（十八）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落实人才返乡留乡创业补贴、担保贷款等支持政策，搭建社会工作和乡村建设志愿服务平台。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青春建功行动计划等，培育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经营管理能力培训。继续举办农村创新创业大赛，开展农村实用人才优秀创业项目评选资助，培育一批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继续实施乡村教师特岗计划、“京医老专家支援生态涵养区”项目等，加快培养

乡村公共服务人才。

六、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十九）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坚持党领导“三农”工作原则不动摇，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发挥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作用，健全“五大振兴”专班工作机制。街镇党（工）委书记要把主要精力放在推进乡村振兴上。统筹开展本区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将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情况作为街镇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乡村振兴统计监测。树牢群众观点，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落实乡村振兴基层联系点制度，深入开展“三农”干部“进村入户走基层”活动。发挥农民主体作用，调动农民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积极鼓励和引导基层探索创新。

（二十）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用好“市级抓示范、区级抓重点、乡镇抓轮训”三级培训体系，持续抓好涉农干部培训。实施村级基层党组织分类提升计划，选树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村，推动软弱涣散村党组织转化提升。加强驻村第一书记管理考核、激励保障和典型宣传，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压实帮扶单位责任。稳步推动“三农”服务队伍学历教育，培养村务管理专业人才，储备村级优秀后备干部。开展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强化对村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推行党员户挂牌、党员设岗定责、在职党员回村报到

服务等做法，发挥农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十一）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在农村地区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继续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深化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开展“学榜样我行动”“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等主题活动，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遴选最具京味代表性的传统农业生产系统参与第七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认定。开展村规民约示范提升行动，引导农民群众积极参与公共事务。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北京市系列庆祝活动、北京农民艺术节丰台专场等，支持乡村自办群众性文化活动。

（二十二）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强化区、街镇、村三级治理体系功能，完善“吹哨报到”工作机制，推动街镇扩权赋能，夯实村级基础。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落实“四议一审两公开”“三务公开”制度，积极开展村级议事协商创新示范工作。持续探索街道管村，健全街道管理农村工作机制，做好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的监督指导工作，发挥村规民约在农村基层治理中的作用。开展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规范工作，切实减轻村级组织负担。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积极培育学法用法示范户，深入推进“法律进乡村”活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推进农村扫黑除恶常态化。深化接诉即办、“每月一题”，破解

一批农村地区高频共性问题。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等务实管用的治理方式，做好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工作。

(二十三)健全政策推进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乡村振兴政策落实机制，督促区级各部门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落到实处。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稳扎稳打，防止“一刀切”，以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标准化考核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强化资金、土地、人才等要素保障，及时调整制约乡村发展的不合理政策规定，统筹解决好重点难点问题，着力推动“三农”领域加快走上“投入就有产出、支持就有发展”的“正向循环”发展轨道。

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 《关于丰台区安置房项目安置对象资格确认 工作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丰建住发〔2023〕8号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安置房全过程管理，统筹规范安置房项目安置对象资格确认工作，按照市、区有关要求，区住建委制定了《关于丰台区安置房项目安置对象资格确认工作暂行管理办法》，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6月21日

关于丰台区安置房项目安置对象资格确认 工作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加强丰台区安置房全过程管理，统筹规范丰台区安置房项目安置对象资格确认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依据《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全程阳光工程实施方案》（京住保〔2010〕14号）、《关于开展全市定向安置房分配使用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京住保〔2010〕24号）、《关于统筹规范住宅房屋征收中安置房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21〕391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储备开发及棚改等土地开发类项目成本管理细则的通知》（京规自发〔2021〕44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暂行管理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暂行管理办法适用于丰台区纳入2007年以后北京市保障房建设计划且尚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按经济适用房管理”安置房项目，包括绿化隔离、储备开发、棚户区改造等。使用自住型商品房、共有产权房等作为安置房的参照执行。

第三条[名词解释] 本暂行管理办法中所称“征拆”是指丰台区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上组织实施的住宅房屋征收、搬迁、腾退等形式。

第四条[政策衔接] 列入北京市安置房信息管理系统录入范围的征拆项目、安置房项目通过系统实现人房对应，导出《安置

房信息备案表》。其余项目通过线下填报实现人房对应，生成《安置房信息备案表》。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五条[征拆实施主体] 征拆实施主体负责核查安置房项目安置对象资格，按照规定将征拆相关信息录入北京市安置房信息管理系统，并承担安置对象资格的主体责任，解释和处理因安置资格产生的问题、纠纷、诉讼等事宜。

第六条[属地街镇] 涉农征拆项目所在的属地街镇负责对征拆实施主体提供的安置对象情况进行初审、公示、报请区住建委复核，及督促征拆实施主体将征拆相关信息录入北京市安置房信息管理系统。涉及的征拆补偿安置协议等档案由征拆实施主体、属地街镇同时留存。

第七条[征拆责任主体] 涉存量国有土地征拆项目的征拆责任主体负责对征拆实施主体提供的安置对象情况进行初审、公示、报请区住建委复核，及督促征拆实施主体将征拆相关信息录入北京市安置房信息管理系统。涉及的征拆补偿安置协议等档案由征拆实施主体、征拆责任主体同时留存。

第八条[审计公司] 征拆项目的审计公司负责全程参与监督安置对象确认工作的核查、公示、汇总、初审等阶段，并负责出具安置对象资格审计意见。

第九条[区住建委] 区住建委负责对属地街镇、征拆责任主体报送的安置资格审计意见进行复核，并上报区政府确认。同时，

督促安置房项目建设单位或持有单位将房源相关信息录入北京市安置房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条[房源单位] 安置房项目建设单位或持有单位负责将房源相关信息录入北京市安置房信息管理系统,核对人房对应信息、签订上传购房协议等。

第三章 确认原则

第十一条[征拆方式] 征拆项目采取房屋安置、货币补偿方式予以补偿。符合房屋安置的安置对象可以选择房屋安置或货币补偿方式;不符合房屋安置的安置对象应实行货币补偿方式。

第十二条[安置资格] 符合房屋安置的安置对象应为征拆项目涉及的被征拆家庭成员,且不属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

- (1) 享受过农村住宅、房改房和公房补偿安置政策,且再次遇上述类型补偿安置的人员;
- (2) 享受过保障性住房且未退出的人员;
- (3) 征拆项目补偿安置政策规定的不予安置人员;
- (4)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予安置人员。

第十三条[特殊情况] 安置对象在未办理安置房不动产登记前去世的,依据有效的司法判决书、继承公证书等,在被征拆家庭范围内重新选择符合本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安置对象。不得通过债务、婚姻、交易等方式获取或变更安置对象资格。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全部程序] 安置对象资格确认工作分为核查、公示、汇总、初审、复核、确认六个阶段实施。征拆项目的审计公司全程参与核查、公示、汇总、初审等阶段。

第十五条[核查阶段] 征拆项目实施主体在征拆阶段，核查被征拆家庭成员是否符合本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具体可采取网上核查、书面承诺、协议约定等多种并行方式。考虑到安置房管理系统、征拆系统、安居北京等相关信息系统中数据的完整性、即时性事宜，网上核查只可作为辅助与参考，书面承诺、协议约定等其他方式不可或缺。

第十六条[公示阶段] 征拆项目实施主体核查安置资格无异议后，在征拆现场公示包括安置房购房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部分）、与被征拆人的法律关系、本户安置房源总套数、被征拆房屋地址等信息，且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在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征拆项目实施主体方可签订征拆安置补偿协议，并将征拆相关信息录入北京市安置房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七条[汇总阶段] 征拆项目实施主体应加强与安置房项目建设单位或持有单位的工作衔接。安置房项目建设单位或持有单位认真核验选房信息，与购房人签订购房协议。若发现选房信息不齐全、与安置房管理信息系统中补偿安置协议内容不一致等情况时，安置房项目建设单位或持有单位不得签订购房协议，应及时通报责任部门。

待通过北京市安置房信息管理系统或线下填报实现人房对

应，生成《安置房信息备案表》后，涉农征拆项目实施主体、涉存量国有土地征拆项目实施主体将相关材料分别上报属地街镇、征拆责任主体。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征拆项目的征拆补偿安置方案（含使用安置房源）及通过区政府会议或区重大项目调度会审议会议纪要、每户征拆补偿安置协议、安置对象资格核查凭证和公示无异议情况、安置房信息备案表等。

第十八条[初审阶段] 由属地街镇、征拆责任主体对征拆项目实施主体上报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对于在征拆阶段未公示安置对象情况的征拆项目，由属地街镇、征拆责任主体组织在已入住安置房项目现场等适宜地点进行补充公示，公示要求见本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在初审（补充公示）无异议后，征拆项目审计公司出具安置对象资格审计意见，由属地街镇、征拆责任主体持安置对象资格审计意见报区住建委进行复核。

第十九条[复核阶段] 区住建委依据属地街镇、征拆责任主体的复核申请，对安置对象审计意见开展复核工作，无异议后向区政府上报《安置房信息备案表》。

第二十条[确认阶段] 区政府审核无异议后在区住建委上报的《安置房信息备案表》盖章确认。安置房项目建设单位或持有单位将经审核确认的购房信息与测绘上传的房源实（预）测数据进行匹配，并通过房地产交易权属管理系统对安置房和购房人信息进行校核，校核通过的完成协议备案信息确认。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特殊处理] 在安置对象资格确认过程中出现特殊问题，原则上通过征拆项目议事机制进行处理。若议事机制无法决策，需由征拆实施主体提请区政府进行审议。

第二十二条[责任追究] 对于因在征拆阶段未核查安置对象资格或核查不严造成安置对象重复享受住房保障而无法通过资格确认等特殊情况，由征拆项目实施主体及涉及单位、个人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网签说明] 区规自分局、区税务局在办理安置房项目的不动产登记、税收征管时不再要求安置房项目建设单位或持有单位提供不予网签说明。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其他房源] “三定三限三结合”安置房项目按照《关于加强“三定三限三结合”安置房产权登记及上市交易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法〔2014〕13号）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施行时间] 本暂行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暂行管理办法执行前，已由区政府明确安置对象资格确认路径的安置房项目按照区政府指示精神执行。若后续遇上级部门政策调整且与本暂行管理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部门政策规定为准。

- 附件：1. 安置对象资格审计意见
2. 安置房信息备案表

附件 1

安置对象资格审计意见（仅供参考）

XXX 字（XXXX）XXX 第 XXX 号

项目名称：XXX 征拆项目

实施主体：XXX

审核内容：XXX 征拆项目使用 XXX 项目房源安置对象资格初审情况

后附：1、征拆项目补偿安置方案；

2、征拆项目补偿安置方案通过区政府会议或区重大项目调度会审议会议纪要；

3、征拆项目使用安置房源通过区政府会议或区重大项目调度会审议会议纪要；

4、安置对象资格核查凭证；

5、安置对象资格公示情况；

6、安置房信息备案表；

审核依据：1、我公司审核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北京市、丰台区相关规定，及上述附件 1-6、本次涉及每户征拆补偿安置协议；2、注：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由提供者负责。

审核过程：实施了我公司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审查了送审资料内容，执行了包括核查涉及的全部补偿安置协议及查阅相关政策等流程。

审核结论：关于 XXX 征拆项目使用 XXX 项目房源安置对象资格初审情况：我公司经审核认定，本次选择房屋安置的被征拆家庭征拆档案材料要件齐全，安置对象资格及信息确认无误，均符合北京市、丰台区及本征拆项目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复享受住房保障现象。

审核机构：XXX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2：安置房信息备案表（ 例表 ）

批次： 1 导出 2022/4/2 操作
日期： 2 人员： 张三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朝阳区潞城棚改 D 片区		项目编号:	JTCY2022040 1001		实施方式:	腾退	启动时间:	2022/4 /1	用房情况:	本批次使用 100 套 累计已使用 100 套
征收（拆迁\腾退）实施单位						安置房建设（持有）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潞城镇政府			(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北京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字 (日期)		联系电话				
区征收（拆迁\腾退）责任单位						区安置房源管理责任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审核意见及 负责人签字（日期）					审核意见及 负责人签字（日期）						
区主管领导	审核意见: 签字（日期）:			(单位盖章)	备注说明事项:						

配售信息明细

批次：1 导出 2022/4 操作
日期：/22 人员：张三

序号	安置房 建设项 目	安置 房坐 落	楼栋	房 号	户 型	建筑面积 (平方 米)	购房 时间	购房协 议编号	单价 (元)	总价 (元)	补偿安 置项目	购房人基本情况	本 户 总 套 数	本 套 序 号
												姓名：张三；证件号：***； 与被征收人关系：本人 姓名：李四；证件号：***； 与被征收人关系：之妻		

丰台区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

丰发改〔2023〕77号

为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提振民间投资信心，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推动民间投资项目加快实施

第一条 建立重大民间投资项目服务管家制度。指定专人作为项目服务管家，对项目落地全流程实行“一对一”跟踪服务，提前开展业务指导等服务工作，协助项目主体做好前期手续办理。针对重大项目个性化需求，实行“一项目一策”，协调解决各类问题。（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规自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科信局、区城管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文旅局、区地震局、区人防办）

第二条 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强化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力度，对项目的立项核准、交评、水评、环评、能评、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行政审批环节，在市级营商环境优化后办理时限的基础上，实行“丰台速度”，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限，最大限度助力民营企业实现“拿地即开工”。（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规自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科信局、区城管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文旅局、区地震局、区人防办）

二、引导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支持新基建、新能源项目建设。支持引导民间资本加大新基建、新能源领域投入力度，加快在 5G、人工智能、智慧交通等领域布局实施一批新型基础设施重大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区科信局、区城管委、区发展改革委、丽泽管委会、丰台园管委会）

第四条 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建设高精尖产业项目。鼓励民间资本在中关村科技园丰台园范围内投资符合丰台区发展规划的高精尖产业（轨道交通、航天航空、高端商务、智能制造、数字经济、新材料、智慧医疗等）项目，创新产业用地供应模式，在立项、规划、审批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责任单位：丰台园管委会、区投促中心、区规自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卫健委）

第五条 支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加强科技研发项目扶持力度。支持民营企业开展智能化绿色化技改升级，加快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项目建设。对新认定或新入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扶持；对成功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国家、市级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给予最高 300 万元扶持。鼓励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扶持。（责任单位：区科信局、丰台园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委）

三、鼓励民间投资以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

第六条 支持民营企业开展老旧厂房及设施升级改造。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开展老旧厂房及设施改造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对符合市级政策条件的改造项目，协助申请市级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责任单位：区科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规自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第七条 支持民营企业开展低效商务楼宇改造升级。支持民营企业腾退低效楼宇，改造利用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对符合市级政策条件的改造项目，协助申请市级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规自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投促中心）

第八条 支持商业设施改造升级。支持商业综合体、传统购物中心开展外立面、内部空间、配套设备改造升级，对事先完成备案且符合丰台区消费升级方向的，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4.35% 给予资金扶持，单个项目支持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重点商圈数字化建设，布局裸眼 3D 大屏、全景 AR 购物、沉浸式娱乐、主题型休闲等场景式消费业态和项目，按照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30%，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第九条 支持民营企业资产证券化。聚焦盘活存量资产，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民营企业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支持民间投资

项目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发展改革委）

四、激发民间资本投资活力

第十条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民营企业上市，给予最高1000万元扶持。引导区级各类产业基金用于支持民营企业，培育优势产业集群发展。（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国资委）

第十一条 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民间投资项目。搭建银企对接平台，鼓励金融机构积极采用续贷、调整还款安排、贷款展期等方式对民间投资项目予以支持。积极推荐民间投资项目，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降低对民营企业贷款利率水平和与融资相关费用支出，推动民营企业平均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第十二条 给予设备购置民间投资项目贷款贴息。支持民营企业参与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协助申请市级设备购置和更新改造贷款贴息政策支持，符合政策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获得2.5个百分点的贴息、期限2年。（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第十三条 积极面向社会资本开展项目推介。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平台，每半年选取产业活力强、经济效益高、发展前景好的储备库项目，通过线下线上多种方式对外公开发布，吸引民间资本参与。（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五、强化民间投资要素保障机制

第十四条 规范推动政府与民间资本合作发展模式。规范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领域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拓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来源，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实施污水处理设施、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城管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教委、区卫健委、区房管局）

第十五条 构建精准服务体系。建立民营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完善区领导联系服务企业制度。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在子女入学、落户、住房、医疗、工作居住证、出入境手续办理等方面提供便捷服务。（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人社局、区房管局、区卫健委、区公安分局、区投促中心、丽泽管委会、丰台园管委会）

第十六条 坚决破除民间投资各类隐形障碍。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严禁任何部门以任何形式增设民间资本准入条件，创造公平市场准入环境。（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本措施由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本措施与丰台区已颁布的政策相竞合的，同类条款以较高标准执行，不重复享受。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丰台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3 年丰台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丰政农发〔2023〕20 号

各涉农街镇：

现将《2023 年丰台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2023 年 8 月 28 日

2023 年丰台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为保护耕地、提升地力，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3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3〕4 号）和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函》（京政农函〔2023〕33 号）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

本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和国有农场种粮职工。对于农民（包括集体经济组织）自行耕种的耕地，补贴对象为种地农民（包括集体经济组织）。对于流转（包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至其他经营主体（包括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耕种的耕地，可依据流转（承包）合同约定确定补贴对象；流转（承包）合同未作约定的，补贴对象为承包方的农民（包括集体经济组织）。享受补贴的主体，应以绿色生态为导向，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

二、补贴范围

截止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本区种植粮食和经济作物的耕地。2023 年 7 月 31 日以后种植粮食和经济作物的耕地，纳入 2024 年补贴范围。2022 年申报结束后至本年度申报开始前有以下情

况的不予补贴：

（一）退耕还林的、与果（林）间作的、已种植经济林和生态林的耕地；

（二）损毁粮食、经济作物或种植草坪等破坏耕作层的耕地；

（三）种植农产品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的耕地；

（四）抛荒 1 年以上或存在违法建设、违规种植的耕地；

（五）违反农作物秸秆禁烧规定的耕地；

（六）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七）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

（八）占补平衡“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九）未开展验收或验收（评估）未通过的复耕复垦地。

三、补贴标准

市级补贴标准为每亩 300 元。同一块耕地，每年度只能享受一次市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不可同时再享受市级菜田补贴。

四、工作要求

（一）按时完成申报

利用现代化信息手段，通过“种植业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申报、确认、审核等程序，提高补贴发放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时效性。各涉农街镇应在 9 月底前完成批准程序，并将相关数据报送区农业农村局。

（二）及时发放补贴

及时清算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统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一并

发放，10 月 31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指导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各涉农街镇作为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强化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压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切实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二）规范补贴程序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补贴对象自愿申请、村委会（股份经济合作社等）公示确认、镇（乡）政府审核、区政府批准”的工作程序，不得减免环节、违规操作。

（三）核实申报数据

各涉农街镇要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精准识别补贴对象，认真核实申报面积，准确填报申报数据。补贴资金直接发放至补贴对象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坚决杜绝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的行为。

（四）加强监督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检查各涉农街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各涉农街镇应不定期进行自查，及时纠正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五）加大政策宣传

引导种地农民逐步退出在坡度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的耕地种植粮食、经济作物。要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耕地地力保护政策，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公开补贴发放结果，主动接受广大群众、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附件：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办法

附件

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 管理办法

为切实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确保补贴程序公开、透明，补贴资金按时发放到位，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补贴程序

（一）补贴对象自愿申请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采取自愿申请的方式。补贴对象登录“种植业补贴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申报，由所在村村委会初步核实后，导出并打印《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表》，一式三份。经本人签字确认，报送村委会两份，本人留存一份。

（二）村委会（股份经济合作社等）公示确认

村委会（股份经济合作社等）确认填报信息真实有效，张榜公布补贴申请者姓名、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公示期为 7 天，公示内容须留档（复印件或影像资料）。出现争议的，由村委会（股份经济合作社等）负责协调解决。公示结束村委会（股份经济合作社等）确认无异议后，导出并打印《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一式三份，村委会（股份经济合作社等）存档一份，上报所在镇（乡）政府两份。同时，上报所在镇（乡）政府农户申报数据及《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表》一套、

公示留档资料一套。

（三）镇（乡）政府审核

镇（乡）政府负责审核工作。镇（乡）农业部门逐村审核申报材料无误后，导出并打印《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镇（乡）级汇总审核表》，一式三份，报区农业农村部门两份，镇（乡）农业部门存档一份。同时，上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数据及《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一套。

（四）区政府批准

区农业农村部门逐镇（乡）核实申报材料无误后，导出并打印《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报区政府批准；区政府批复同意后，由区农业农村部门将批复的《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和批准数据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五）补贴资金发放

市农业农村局核实各区批准数据后，将数据对接“全市统一权益信息共享应用平台”审核。数据审核无误后，由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发放到补贴对象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二、职责分工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区及首农食品集团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组织实施，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做好审核、监督和检查工作，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对于政策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市有关部门报告。镇（乡）政府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审核工作，逐村审核申请资料，监督检查

村委会严格执行申请程序。补贴申报截止时，存在争议的耕地，暂时不列入补贴范围，待争议解决后再予以追补。村委会（股份经济合作社等）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申请、确认工作，做好公示、留档等，接受群众的监督检查。

三、面积核算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要按实际耕地面积进行补贴，不能按照不同农作物播种面积核算，杜绝多次发放补贴资金的现象。面积填报以亩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 关于印发《丰台区 2023 年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 公平竞争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丰市监发〔2023〕32 号

各相关单位：

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司法局制定了《丰台区 2023 年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北京市丰台区司法局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局

2023 年 9 月 4 日

丰台区 2023 年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联合印发的《北京市 2023 年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市监发〔2023〕57 号）有关工作部署，深入优化营商环境，以倍增追赶为目标，以合作发展为抓手，打造优质产业生态，制定本方案。

一、清理范围和重点

（一）清理范围：区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制定，现行有效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其他政策措施包括不属于规范性文件，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等。

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已经按照《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0 年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市监发〔2020〕24 号）要求进行清理的，可不再重复清理。

（二）清理重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

法，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1. 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包括但不限于：

（1）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如没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对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者迁出设置障碍；违法设定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

（2）违法设置特许经营权或者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如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等。

（4）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事前备案程序或者窗口指导等具有行政许可性质的程序，如以备案、年检、认定、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以及提供证明，搞变相审批、有偿服务等。

（5）在市场化投资经营领域，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2. 妨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包括但不限于：

（1）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如歧视外地企业和外资企业、实行地方保护的各类优惠

政策等。

（2）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如商品和服务技术要求、检验标准不统一，在本地和外地之间设置壁垒等。

（3）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如违法限定供应商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等。

（4）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如对外地企业设定明显高于本地经营者的资质要求、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评审标准等。

3.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

（1）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如违法给予税收优惠、通过违法转换经营者组织形式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等。

（2）违法违规安排财政支出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5）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招商引资恶性竞争行为。

4.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

（2）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二、清理主体和程序

区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起草、谁清理”的原则，对现行政策措施（包括政府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组织开展清理工作。具体如下：

（一）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由起草部门负责提出清理意见，并于2023年9月12日前将加盖公章的《区政府文件清理意见表》（见附件1）和政策措施正式文本电子版报送区联席办，其中拟进行全面修改的，后期由起草部门自行报请区政府决定。

（二）区政府所属部门制定的政策措施，由制定机关负责清理。

（三）多个部门联合制定的政策措施，由牵头部门负责清理。牵头部门需及时征求会签部门的意见。

（四）政策措施制定部门或起草部门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

三、清理步骤

此次清理工作分四个阶段推进：

（一）自查梳理阶段：自各单位收到本方案起，根据清理范围和重点，对本区、本部门制定的政策措施开展自查，梳理出全部现行有效和需要清理废除的政策措施清单。

（二）审核排查阶段：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各部门在自查清理的基础上，将本部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制定的相关文件目录报区联席办，区联席办将对需要清理废除的政策措施组织审核抽查，并于 9 月底前召开区公平竞争联席会议，对部分模糊不清、不易判断是否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不易判断是否符合例外规定的，或者废止可能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组织研究，通报初步抽查结果。

（三）清理结果阶段：2023 年 10 月 9 日前，各部门对清理出的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按程序予以废除或者调整。其中与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等要求相抵触的，要按相关程序对该政策措施予以废止；部分内容相抵触的，要按相关程序对有关内容予以修订，确保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应废尽废、应改尽改。

适用《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 号）、《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 号）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要说

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并明确实施期限；对于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或者短期内无法完成废除修订的政策措施，可以设置过渡期。

政策措施清单、调整的政策措施内容、符合例外规定政策措施的实施期限以及设置过渡期的情况等内容，要在清理结果中予以说明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四）总结汇报阶段：各部门对清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在2023年10月15日前，就清理工作开展情况、梳理存量文件数量、废除和调整的政策措施、取得的成效等形成书面报告、《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数据统计表》（见附件3）向区联席办报送。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层层压实责任

各部门要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充分认识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分工协作与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严格按照清理重点和要求，明确清理时限，倒排时间表，有序开展清理工作。本次清理工作中各单位的工作过程和工作结果将向区联席办报告，区联席办汇总全区清理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区政府及北京市市场监管局。

（二）加强宣传倡导、强化社会监督

坚持自我清理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在推进清理工作中，按照要求公开政策措施清理相关情况，充分听取社会各方面对清理工作的意见，形成政府部门主导、社会有效参与的清理工作局面；要加强舆论引导，通过多种传播渠道向社会广泛宣传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取得的进展和成效，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三）严格清理、健全长效机制

要以清理工作为契机，健全长效机制，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应废尽废、应改尽改。严格做好增量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不断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

附件：1. 区政府文件清理意见表

2. 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

3. 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数据统计表

区政府文件清理意见表

填表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日期	清理 意见	具体修改内容（可附页）		理由或依据 （可附页）
					修改前	修改后	
1							

填表说明:

1. “清理意见”一栏，请根据情况分别填写：“拟保留”“拟保留（适用例外规定）”“拟修改”“拟废止”。其中，“拟保留（适用例外规定）”是指文件内容违反清理范围和重点，但适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中例外规定，需在“理由或依据”中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拟修改”的，请明确是“简易修改”还是“全面修改”；拟全面修改的，请填写拟完成修改的时间。“拟修改”或“拟废止”的政策措施，如属于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或者短期内无法完成废止修订的政策措施，请填写拟设置的过渡期。
2. 请提供所涉原政策措施的正式文本。

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数据统计表

填表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规范性文件梳理数	其他政策措施梳理数	总计

丰台区财政局关于废止《北京市丰台区市级财政支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丰财文〔2023〕2118 号

丰台区属各幼儿园：

由于《北京市市级财政支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暂行）》（京财教育〔2017〕2566 号）已废止，经研究，现将依据其制定的《北京市丰台区市级财政支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暂行）》（丰财文〔2018〕997 号）予以废止。

特此通知。

丰台区财政局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关于印发《丰台区关于 2023-2025 年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丰环发〔2023〕39 号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科信局、区国资委、公安分局、丰台园管委会、丽泽管委、各街镇：

根据《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工作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关于 2023-2025 年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做好政策宣贯，稳步推进叉车电动化工作。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27 日

丰台区关于 2023-2025 年 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工作方案

为落实《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要求，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深入开展“一微克”行动，推动辖区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优化非道路移动机械能源结构。加快推动淘汰丰台区燃油叉车，推广使用纯电动叉车。推动辖区内工业企业、交通运输、工地场站、商超市场等使用的 3 吨及以下叉车基本为纯电动叉车。2023 年，完成 60 辆叉车电动化任务。自 2024 年起，任务目标按照市级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为激励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对燃油叉车主动淘汰，并更新纯电动叉车，按照燃油叉车淘汰更新时间设置阶梯式资金奖励金额上限。

区属国企、丽泽金融商务区区域、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原则上优先使用纯电动叉车。

二、工作内容

（一）组织形式

组建“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成员单位由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园

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科信局、区国资委、公安分局、丰台园管委会、丽泽管委、各街镇等部门组成，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工作总体协调，统筹推进。办公室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各部门、街镇主管领导组成。

（二）工作流程

一是政府引导方面。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燃油叉车统计上账，逐户开展宣传，通过对比使用成本、优秀案例等方式引导企事业单位履行企业主体责任，自主开展淘汰更新。

二是配套政策方面。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工作采用“以奖代补”方式进行补助，用于执行本方案的奖励资金总计 308 万元，根据叉车所有权人申请及审核的先后顺序发放。具体工作流程见附件。

（三）各部门职责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将“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工作纳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燃油叉车信息编码注销和纯电动叉车信息编码登记，对燃油叉车排放、信息编码登记状况的监督检查。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将“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工作纳入推动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工作并统筹推进，组织开展宣传引导，推进能源节约集约和绿色发展。

区财政局：负责“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资金落实，

会同其他成员单位制定资金政策并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辖区内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燃油叉车明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燃油叉车的注销和纯电气叉车的使用登记等手续。

区商务局：负责动员指导商超市场等淘汰在用燃油叉车，优先使用纯电动叉车。

区科信局：负责动员指导工业企业淘汰在用燃油叉车，优先使用纯电动叉车。

区国资委：负责动员指导所监管企业主动带头做好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工作。

公安分局：负责牵头依法打击违规加油、非法存储、使用假劣非标油品等行为。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员指导本行业淘汰燃油叉车，优先使用纯电动叉车。

丰台园管委会：负责动员指导所监管企业主动带头做好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工作。

丽泽管委：负责动员指导所监管企业主动带头做好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工作。负责动员指导辖区内叉车使用单位淘汰燃油叉车，优先使用纯电动叉车。

各街镇：负责动员指导辖区内叉车使用单位淘汰燃油叉车，优先使用纯电动叉车。

（四）进度安排

1. 2023 年 11 月底前，各成员单位完成本行业、本辖区

燃油叉车台账的整理，并动态更新；开展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工作动员指导，逐台确定淘汰更新计划，及时会商解决疑难问题。

2. 2023 年 12 月底前，梳理总结年度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固化机制；谋划 2024 年任务目标及工作计划。

3. 2024 年及以后，按年度计划推进。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要充分认识优化非道路移动机械能源结构的重要意义，把此项任务列入日常重点工作，依托行业指导、宣传引导、执法监管等措施，取得减排实效。

（二）完善机制。要抓住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逐户对接摸排底数；安排专人负责，制定淘汰更新计划，倒排工期，确保年度任务有序推进。

（三）强化宣传。要通过“双微”等多种宣传途径，加大对宣传引导，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强示范引领，以此次燃油叉车淘汰更新工作为契机，创建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示范点。

附：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以奖代补工作流程

附：

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以奖代补 工作流程

一、以奖代补范围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纳入以奖代补的范围：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燃油叉车所有权人已在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完成相关登记；
2.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燃油叉车在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完成注销，并在本市机动车报废解体厂报废（报废时间以《报废车辆回收确认表》时间为准）；
3.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新购置纯电动叉车（购置时间以增值税发票时间为准）且在区生态环境局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
4. 新购置的纯电动叉车应当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规范。

二、以奖代补标准

（一）按照新购置纯电动叉车电池容量（以叉车铭牌或合格证记载容量为准）进行奖励，每千瓦时电池容量奖励 1500 元，每台纯电动叉车奖励不超过 7.5 万元。

（二）按照淘汰更新时间设置阶梯式奖励金额上限。淘汰更新时间以报废车辆回收确认表、纯电动叉车购置发票时间为准。二者不一致时，以在后时间为准。

1.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淘汰更新

的叉车，奖励金额上限为纯电动叉车购置价格的 25%；

2.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淘汰更新的叉车，奖励金额上限为纯电动叉车购置价格的 20%；

3.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淘汰更新的叉车，奖励金额上限为纯电动叉车购置价格的 15%。

若根据本条第（一）项规定计算的奖励金额超过第（二）项规定计算的奖励金额上限的，则按照纯电动叉车购置价格的奖励金额上限发放奖励。

三、申报材料

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申报奖励，叉车所有权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叉车所有权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2. 燃油叉车权属证明材料；
3. 报废解体厂出具的燃油叉车《报废车辆回收确认表》；
4. 纯电动叉车购置发票、合格证；
5. 纯电动叉车电池容量证明材料；
6. 叉车所有权人的银行账户材料等。

四、申请及奖励流程

1. 燃油叉车注销。燃油叉车所有权人在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完成燃油叉车注销。

2. 燃油叉车报废。燃油叉车所有权人将拟报废的燃油叉车送至机动车报废解体厂进行报废拆解，取得《报废车辆回收确认表》。

3. 纯电动叉车登记。叉车所有权人新购置纯电动叉车在区生态环境局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

4. 申请奖励。叉车所有权人向区生态环境局提交申报材料。

5. 奖励审核。区生态环境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区生态环境局完成初步审核后，由工作组进行审核并确定奖励金额。

6. 公示与发放。通过审核的，区生态环境局分批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区生态环境局发放奖励资金至叉车所有权人银行账户，并将相关材料归档。

五、其他

1. 叉车所有权人应确保申报材料和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区生态环境局应当告知叉车所有权人在指定期限内补充材料并重新提交。

2. 叉车所有权人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方式骗取奖励的，区生态环境局将追回全部已发放奖励资金，行为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方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或者本条第 2 款规定的奖励资金总额发放完毕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终止。区生态环境局不再受理后续申报；已经受理但未发放资金的，不再发放，并将所收资料退回叉车所有权人。

关于印发《丰台区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丰人社发〔2023〕103号

各相关单位：

加快构筑与丰台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创新协同、开放包容、科学规范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现将《丰台区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丰台区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丰台区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加快构筑与丰台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创新协同、开放包容、科学规范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结合丰台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加强分级监督管理

（一）实施分级管理。对在丰台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经营、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的经营性机构，根据经营发展、风险评估、信用评估、日常监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分级，由高到低分为 A、B、C、D 级。区级监管部门在出台发展政策、制定管理制度、落实管理措施的过程中综合考量、统筹运用分级评定结果，实行动态化、差异化管理。

（二）实行分级服务。对于被评定为 A、B 级的经营性机构，给予重点宣传和扶持，向区内各产业园区、各重点功能区、重点企业进行人力资源服务推荐，在政府购买服务、就业政策扶持、人事人才服务等方面给予一定支持；对于被评定为 C 级的经营性机构，引导机构规范经营、提升服务能力、扩大经营规模；对于被评定为 D 级的经营性机构，纳入丰台区经营性机构重点监督名录，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进行重点管理。

（三）实现集聚发展。按照功能叠加、一园多址的模式，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充分发挥

产业园在集聚产业、拓展服务、孵化企业、培育市场、招揽人才等方面的功能，推动区域人力资源服务业快速发展。

二、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四）吸引优质机构入区发展。加强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和组织协调，重点引进一批优质的国内外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扶持一批有市场潜力的中小型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区发展。对满足年度区域综合贡献指标得分的新入区企业，按照丰台区相关政策给予奖励。

（五）促进经营性机构快速成长。重点培育一批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人力资源服务领军企业，对自2024年1月1日起新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5A、4A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的A、B级区内经营性机构，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满足年度区域综合贡献指标得分的驻区企业，享受丰台区相应支持政策。对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经营性机构，按照丰台区关于担保费减免、贷款贴息等政策给予扶持。对经认定为创新创业孵化平台的，按照有关政策给予奖励。

（六）支持经营性机构上市发展。鼓励经营性机构创新发展，引导并推动经营性机构挂牌上市，提供一站式服务。对区内经营性机构在国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享受丰台区相关奖励支持政策。

（七）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招商引资。支持和鼓励国内外企业、社会团体、经济组织、专业机构、行业协会等部门作为招商中介机构，积极参与丰台区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招商引

企工作。对经认定签约的招商中介机构，引进企业年度区域综合贡献指标得分符合要求的，享受丰台区招商支持政策。

三、增强创新发展动能

（八）推动经营性机构科技创新。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加强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产品创新，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信息技术，以数字化、信息化引领产业发展。支持经营性机构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对被认定为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或新入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成功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市级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享受丰台区鼓励企业科技创新相关政策。

（九）鼓励经营性机构发展高端业务。对专注于人力资源服务高端业务且主营业务为高级人才寻访（猎头）、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和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的 A、B 级经营性机构，年度区域综合贡献指标得分排名前 3 名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打造人力资源品牌

（十）引导经营性机构诚信经营。倡导经营性机构诚信经营，遵守行业公约，共同维护人力资源市场发展环境，自觉接受行业监管和市场监管，鼓励经营性机构积极参与国家、市级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单位认定。

（十一）鼓励经营性机构打造活动品牌。成立区级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定期组织人力资源服务业会议、论坛、峰会，搭建人力资源服务业交流合作平台，打造丰台特色品

牌。鼓励我区经营性机构参与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主题活动，展示我区人力资源服务业蓬勃发展良好态势。

五、强化服务发展功能

（十二）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支持党政机关和政府部门购买人力资源服务、市场就业服务、人事人才服务，鼓励区内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为我区“2+4+6”产业体系以及其它紧缺行业引进人才，享受“丰泽计划”相应奖励支持。

（十三）扩大市场化服务供给。支持经营性机构开展稳就业促就业服务，对我区已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资质的经营性机构，每成功推荐1名本区登记失业人员、应届困难家庭毕业生规范就业满一年，可享受500元补贴。

（十四）深化人力资源服务支援合作。鼓励经营性机构参与由丰台区组织的对口帮扶地区就业招聘、职业介绍、就业培训等活动，促进当地脱贫人口及农村劳动力实现就业。

六、夯实行业发展基础

（十五）提升行业服务水平。将人力资源服务专业纳入专业技术人才重点研修领域，支持重点企业举办高级研修班，加大行业人才培育力度，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建立行业领军人才库，跟踪了解行业人才发展现状和趋势，提供后续跟踪服务。

（十六）完善行业发展保障机制。组建专业、高效、优质的服务团队，对符合条件的经营性机构建立“一对一”精准服务工作机制，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在人才引进、非京生

源落户、子女入学、住房、医疗、工作居住证、出入境手续办理等方面提供便捷服务。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业统计监测制度，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建设，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培育发展行业协会、学会，引导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公平竞争、诚信服务、健康发展。

七、附则

（十七）本措施适用于在丰台区内注册并实际经营、从事人力资源相关领域业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其他市场主体。

（十八）本措施与本区《丰台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扶持措施（试行）》等政策配套使用。对于同时符合本措施和《丰台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扶持措施（试行）》等普惠性政策条件的企业，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奖励，不重复支持。对重点引进的项目及机构，可实行“一事一议”扶持政策或单独签订入区协议，在享受相应政策的有效期内不适用本措施。

（十九）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措施中相关支持政策以丰台区人民政府网站正式颁布内容为准。